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一)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復牌指引; (二)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關於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三)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復牌指引之更新; 以及(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關於復牌指引之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由於該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所有復牌指引而復牌,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函告知本公司,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的最後掛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本公司股東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陳景偉
蘇潔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